

# 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浙1123执180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葛丽媛，女，1982年02月04日出生，住遂昌  
××。

被执行人：罗云，女，1991年11月25日出生，住遂昌县××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葛丽媛与被执行人罗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罗云归还申请执行人葛丽媛借款本金3489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罗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以(2019)浙1123执180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罗云在遂昌县妙高街道园丁路1弄2号3幢5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云的遂昌县妙高街道园丁路1弄2号3幢501室房产及附属柴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



张靖伟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杜羽璇